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9%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价格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吉争雄

徐勇

郭飏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